



#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供股東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  
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地址為

為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共 股(附註b)之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代表本人/吾等(附註c)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期28樓2805室會議  
室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p>1. 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中國高速(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58)，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股本中最多14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中國高速股份」)(「獲批准待售股份」)(「出售事項」)，惟須受下述條件規限：</p> <p>(i) 本集團將透過聯交所的交易系統在公開市場上出售本集團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獲批准待售股份；</p> <p>(ii) 出售事項授權的有效期限將自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12個月(除非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p> <p>(iii) 每股中國高速股份的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中國高速股份的現行市價；</p> <p>(iv)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出售事項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75%；</p> <p>(v)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香港任何適用交易法規，</p> <p>及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代表本公司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在授權期間內不時進行出售事項(「出售授權」)，並且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執行所有該等行動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採取彼等可能認為就執行及落實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行使出售授權有關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要、恰當或合宜之有關行動及事宜。</p>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p>2.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採取所有必須行動執行及記錄以採納本公司之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p>		
<p>3. 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有關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五十(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5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之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以及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第3(1)條(兩者均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p>		
<p>4. 待十一月十三日通告所載其內容為通過增設額外80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800,000,000港元(分為1,6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之第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謹此於大會結束後進一步修訂本公司新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第8條(透過上述第2項特別決議案將予採納)並即時生效以反映增加法定股本之影響。</p>		

日期：二零二三年 月 日

股東簽署(附註e、g及i)：

附註：

-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閣下之受委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有關空欄內填上所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如閣下擬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於「贊成」欄內加上「✓」號。如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於「反對」欄內加上「✓」號。如交回之本代表委任表格經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建議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則受委代表將自行就所有決議案酌量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如並無就某建議決議案給予明確指示，受委代表將自行就該建議決議案酌量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但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量表決。
- 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三十日的大會通告。
-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其他聯名持有者之表決將不被接納。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人士簽署，或股東如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公司負責人、授權人士或獲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銷。
- 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大會有關閣下受委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就該等用途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閣下受委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被保留至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期限。有關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條文提出，而任何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寄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